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9.04.08)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曾靖雅

臺商違反居家檢疫規定 送集中檢疫所途中涉妨害公務案 高雄地檢署迅速偵結起訴

高雄地檢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接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盧姓臺商因違反居家檢疫規定，於送集中檢疫處所途中涉嫌妨害公務之情資，旋由打擊民生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朱婉綺指派檢察官朱華君指揮偵辦。檢察官於 3 月 12 日對盧姓被告限制出境出海，迅速調查全案相關事證，並於同月 23 日盧姓被告居家檢疫屆滿當日，在本署防疫偵查庭傳訊盧姓被告後，認定盧姓被告涉犯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妨害公務、第 304 條第 1 項強制、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及第 354 條毀損等罪嫌，於同月 26 日對盧姓被告提起公訴。

經查，盧姓被告係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新冠肺炎）流行區域大陸地區搭機返臺，並於 3 月 9 日凌晨自臺北國際航空站入境，為應居家檢疫之對象。嗣其於同日欲從原航空站搭機出境時，遭員警驅離，盧姓被告違反居家檢疫相關規定，多次出入公眾場所、輾轉搭乘計程車及高鐵等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南下，欲從高雄國際航空站搭機出境，並已於同日下午 3 時許完成海關出境查驗，幸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攔截，臺北

市政府衛生局立即委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指示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指派 2 名職員依法對盧姓被告執行強制集中檢疫，同時委請高雄市警局小港分局漢民路派出所、小港派出所派員協助執行。小港衛生所人員抵達機場後，告知盧姓被告因違反居家檢疫相關規定，應進行強制集中檢疫並對其宣讀相關權利及勸說後，盧姓被告方於同日晚上 9 時許，與衛生所人員共同搭乘戴姓駕駛之防疫計程車前往集中檢疫所，漢民路派出所林姓所長及員警則搭乘警車隨行戒護。詎於乘車期間，盧姓被告為拒絕執行集中檢疫，竟於防疫計程車行駛於台 88 線快速道路過程中，基於毀損故意，強力掀扯車內阻隔前後座以防飛沫傳染所裝設之透明隔簾，復手持隨身攜帶之木扇穿越該透明隔簾，快速靠近戴姓駕駛，除致該隔簾喪失完全隔離之功能，並迫使戴姓駕駛將車輛減速停靠於路肩。依法執行公務之林姓所長見狀乃指示警車停靠路肩，下車查看，盧姓被告見林姓所長與員警靠近，旋向戴姓駕駛嚇稱：「看我怎麼破壞這台車」、「我要抓你們同歸於盡」等語，致戴姓駕駛心生畏懼，盧姓被告並基於妨害公務故意，持木扇向正在執行公務之林姓所長揮擊。為順利戒護盧姓被告執行集中檢疫，改由林姓所長搭乘防疫計程車。然車輛行進期間，盧姓被告復不斷持木扇推戳林姓所長，甚且伸手穿越透明隔簾與林姓所長發生推擠之方式，妨害林姓所長執行公務。林姓所長為免發生進一步危險，指示戴姓駕駛停靠路邊後，依法對盧姓被告施予保護管束及上銬，改由警車載送至集中檢疫所。